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86號

原告 郭茗玉

被告 開源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遠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9,454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原告起訴附帶請求利息、違約金等費用，應計算至起訴前1日已得確定並據以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提繳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被告應

自民國113年8月27日起至准許原告復職前1日止，按月於次
月5日（即發薪日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（75,000）元及
自各期應給付日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
算之利息。(三)、被告應自民國113年8月27日起至准許原告復
職前1日止，按月提繳（4590）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(四)、原告於113年4月22日到職，被
告為了節省開支113年8月14日被新任主管告知薪水跟她差不
多，於113年8月16日被新任主管告知不需要到公司上班，被
告未依雙方資遣員工，也未依合意給付特休，於最後上班日
仍有2天未休工資5000元及雙方協議端午節，中秋節比照科
學園區給予獎金，各半個月獎金。(五)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
擔。審酌上開聲明第(一)至(四)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
前提，與聲明第(一)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雖為不同
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
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依原告
起訴狀所提出之離職證明書記載，其出生日期為民國60年12
月26日，原告於本件114年3月31日起訴時距勞動基準法第54
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(125年12月25日)，期
間已逾5年，依前說明，推算兩造間僱傭契約關係存續期間
之收入總數，最多以5年計，則以原告主張每月薪資75,000
元及勞退提撥4,590元計算後，原告訴之聲明第(一)項確認僱
傭關係所得受之利益為4,775,400元【計算式：（75,000元+
4,590元）×12月×5年=4,775,400元】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僱
傭關係存在期間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，核與請求確認
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互相競合或選擇，不併計其價額，加計訴
之聲明第4項8萬元【5,000+(37,500×2)=80,000】，為4,8
55,400元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原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58,3
62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
故應先徵收19,454元【計算式：58,362元×1/3=19,454元，
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
01 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
03 勞動法庭 法官 林麗玉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08 書記官 高嘉彤